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5)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大學的24.3%經濟權益**

#### **學校出資人權益安排協議**

董事會宣佈，四川德瑞與新華文軒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學校出資人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新華文軒同意出售而四川德瑞同意購買於大學的24.3%學校出資人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60.25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現有結構性合約，西藏華泰、四川德瑞、大學及登記股東就增加四川德瑞所持有學校出資人權益訂立學校出資人權益安排協議，據此，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華泰將向四川德瑞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當於四川德瑞根據學校出資人權益轉讓協議項下的轉讓應付予新華文軒的總代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四川德瑞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嚴玉德先生擁有69.44%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四川德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三名登記股東為董事，因此，學校出資人權益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授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於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學校出資人權益安排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四川德瑞與新華文軒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學校出資人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新華文軒同意出售而四川德瑞同意購買於大學的24.3%學校出資人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60.25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現有結構性合約，西藏華泰、四川德瑞、大學及登記股東就增加四川德瑞所持有學校出資人權益訂立學校出資人權益安排協議，據此，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華泰將向四川德瑞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當於四川德瑞根據學校出資人權益轉讓協議項下的轉讓應付予新華文軒的總代價。

##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西藏華泰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四川德瑞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嚴玉德先生擁有69.44%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四川德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三名登記股東(即嚴玉德先生、王小英女士及葉家郁先生)為董事。

因此，學校出資人權益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 **轉讓於大學的學校出資人權益**

根據學校出資人權益轉讓協議，新華文軒同意出售而四川德瑞同意購買於大學的24.3%學校出資人權益。四川德瑞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260.25百萬元，代價乃經參考新華文軒原本對大學作出的投資總額等因素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學校出資人權益安排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西藏華泰；
- (2) 大學；
- (3) 四川德瑞；及
- (4) 登記股東

**交易協議：**

- (1) 西藏華泰將向四川德瑞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當於四川德瑞根據學校出資人權益轉讓協議項下的轉讓應付予新華文軒的總代價；
- (2) 現有結構性合約訂約方同意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的相同形式、內容及性質訂立新協議，新協議將於學校出資人權益根據適用法例轉讓予四川德瑞當日起自動生效；及

- (3) 訂約方同意，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學校出資人權益轉讓予四川德瑞完成日期止期間，四川德瑞所收取盈利應無條件及無償支付予西藏華泰，而倘四川德瑞錄得虧損，則西藏華泰毋須分擔有關虧損。

代價預期將以本公司內部資金支付。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緊接刊發招股章程前，四川德瑞已與新華文軒就建議由四川德瑞收購新華文軒於大學所持有的學校出資人權益進行討論，倘四川德瑞向新華文軒購回其於大學所持有24.3%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本集團預期將向四川德瑞償還一筆金額相當於購買價的款項。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新華文軒對大學作出的投資總額人民幣260百萬元已經全數入賬列作財務負債，而向新華文軒支付的年度股息則入賬列作財務成本。本集團將於完成向四川德瑞支付代價人民幣260.25百萬元後剔除確認財務負債人民幣260百萬元，而西藏華泰向四川德瑞支付的現金代價人民幣260.25百萬元與新華文軒對大學作出的投資總額人民幣260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0.25百萬元將於損益賬內記錄為虧損。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將減少人民幣260.25百萬元。

收購事項讓本集團(i)可終止向新華文軒支付相當於其向大學作出的投資金額人民幣260百萬元最少10%的年度股息；(ii)對大學擁有更大控制權；及(iii)透過結構性合約取得所有源自大學的經濟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學校出資人權益轉讓協議及學校出資人權益安排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學校出資人權益安排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四川德瑞根據學校出資人權益轉讓協議進行的收購事項完成後，於大學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將由四川德瑞及弘明置業分別擁有76.17%及23.83%。誠如招股章程所披

露，弘明置業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將其於大學的23.83%權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負債指讓予四川德瑞，故四川德瑞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有權享有源自大學的所有經濟權益，並將透過結構性合約將所有有關經濟權益轉讓予西藏華泰。

由於嚴玉德先生、王小英女士及葉家郁先生於學校出資人權益安排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批准學校出資人權益安排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西藏華泰、四川德瑞及大學的背景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由幼稚園至十二年級及大學的民辦教育服務。

西藏華泰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援及諮詢服務。

四川德瑞主要從事投資教育機構業務。

大學為現時於中國頒授學士學位文憑及初級大專文憑的大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四川德瑞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嚴玉德先生擁有69.44%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四川德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三名登記股東(即嚴玉德先生、王小英女士及葉家郁先生)為董事，因此，學校出資人權益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授出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於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學校出資人權益安排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西藏華泰根據學校出資人權益安排協議就收購於大學的24.3%經濟權益向四川德瑞支付代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明置業」	指	四川弘明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大學23.83%學校出資人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四川德瑞股東，即嚴玉德先生、嚴弘佳女士、王小英女士、葉家齊女士、葉家郁先生、嚴碧先女士、嚴碧蓉女士及嚴碧輝女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學校出資人權益安排協議」	指	四川德瑞、西藏華泰、大學及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協議
「學校出資人權益轉讓協議」	指	四川德瑞與新華文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轉讓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德瑞」	指	四川德瑞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四川省德瑞企業發展總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三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由嚴玉德先生擁有69.44%權益、由嚴弘佳女士擁有18.55%權益、由王小英女士擁有3.00%權益、由葉家齊女士擁有2.65%權益、由葉家郁先生擁有1.59%權益、由嚴碧先女士擁有1.59%權益、由嚴碧蓉女士擁有1.59%權益及由嚴碧輝女士擁有1.59%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簽立的結構性合約，為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出資人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貸款協議及配偶承諾的統稱，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西藏華泰」	指	西藏華泰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學」	指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根據中國法例開辦的民辦大學，並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新華文軒」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11)

承董事會命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英

中國，四川省，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小英女士、徐明先生、葉家郁先生及嚴玉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超穎先生、陳劍榮先生及許大儀女士。